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- (1)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：0.2‰；
- (2)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：0.02‰。

二、调整系数

(一) 规模调整系数(仅团险适用)

承保人数	调整系数
0-200	1.20 -1.10
200-500	1.10-1.00
500-1000	1.00-0.90
1000-3000	0.90-0.80
3000-5000	0.80-0.70
5000-10000	0.70-0.60
>10000	0.60

(二) 学校类型调整系数

学校类型不在列表中的，根据风险相似、相近的学校类型执行。

学校类型	调整系数
体育/武术学校	2.0

特殊学校（残疾青少年儿童）	1.5
幼儿园	1.3
职业学校	1.2
小学	1.1
中学	1.0
私立、国际学校（含住宿）	0.9
大、中专院校学生	0.8

（三）学校管理规范程度调整系数

承保时对学校管理规范程度进行综合考察，如根据是否有良好的门卫管理制度、设备设施的检查制度、课间管理制度、集体活动安全制度、用电安全制度、用餐安全制度、实习/试验管理制度等对学校的管理水平进行判断，以确定保费的调整幅度。

管理规范程度	调整系数
学校管理规范程度良好	0.6-0.9
学校管理规范程度一般	0.9-1.1
学校管理规范程度较差	1.1-1.3

（四）硬件设施配备程度调整系数

承保时根据学校硬件设置配备情况，如校内围墙、栏杆、扶手、门窗围栏、消防设备（包括不限于灭火器、喷淋装置、消防栓等）、应急出口等对学校硬件设施配备情况进行判断，以确定保费的调整幅度。

硬件设施配备程度	调整系数
硬件设施配备完善	0.6-0.9
硬件设施配备一般	0.9-1.1
硬件设施配备较差	1.1-1.3

（五）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根据不同渠道费用率的使用情况和利润率的情况，使用公式对费率进行调整。设费用率为 x ，则此调整系数取值等于 $\frac{0.60}{1-0.05-x}$ ，其中，根据《普通型人身保险精算规定》要求，业务类型为团险时， x 取值范围为 0~25%；业务类型为个险时， x 取值范围为 0~35%。

（六）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

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，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，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，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，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，此系数取值为 1。

经验赔付率	调整系数
0%-20%	0.6-0.7
20%-40%	0.7-0.9
40%-60%	0.9-1.0
60%-80%	1.0-1.2
>80%	1.2-3.0

（七）多年投保调整系数

客户多年投保在展业、核保等环节的成本投入更低，客户续保年数越多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连续投保年数	调整系数
连续投保 5 年及以上	0.8
连续投保 3 至 4 年	0.85
连续投保 2 年	0.9
新保	1.0

注：调整系数使用说明：

1. 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；
2. 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；
3. 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线性插值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予以确定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年度保险费 =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× 投保的意外伤害责任年度基准费率之和 × 总调整系数

其中，总调整系数 = 规模调整系数（仅团险适用）× 学校类型调整系数 × 学校管理规范程度调整系数 × 硬件设施配备程度调整系数 × 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× 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 × 多年投保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 = Σ 每一被保险人年度保险费

四、短期费率

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。